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采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分別請求債務人給付76,352元、71,060元及利息之釋明文件，並陳明本件利息起算日。（查狀附應收帳款明細、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與聲請狀所載事實及理由不符，請按各筆請求金額及其原申請分期付款、帳務明細等相關資料分別提出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